



文化百科系列

中国雕刻出版社

# 大明王朝

王新龙 编著



大明王朝 3

中国戏剧出版社

王新龙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明王朝.3/王新龙 编著.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9.8

ISBN 978 - 7 - 104 - 03045 - 4

I. 大… II. 王… III. 中国 - 古代史 - 明代 - 通俗读物  
IV. 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9481 号

---

## **大明王朝 3**

---

**策 划:**魏志国

**责任编辑:**吴淑苓

**责任出版:**冯志强

**出版发行:**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97

**电 话:**010 - 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010 - 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 1035mm 1/16

**印 张:**60

**字 数:**652 千

**版 次:**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104 - 03045 - 4

**定 价:**298.00 元(全 4 卷)

---

## 前　　言

一个放过牛，当过和尚的人建立了这个王朝。

明朝，取《易经》中“大明始终”之意，朱元璋，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他干脆利落地灭了元朝，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然而，他的王朝又要马上过去，化作历史的烟尘。这是中国式的王朝兴替，儒家叫轮回，经济学家叫周期，而历史学家，干脆就把它称之为历史周期律。

蒙元的统治日益残暴黑暗，到元顺帝（元惠宗）时期，爆发了韩山童、刘福通、徐寿辉等领导的红巾军起义。朱元璋参加了红巾军，他南征北战。1364年，朱元璋自称为吴王，史称西吴政权。1368年，朱元璋称帝，以应天府（南京）为京师，国号大明，年号洪武，建立了明朝，朱元璋就是明太祖。不久他又命徐达、常遇春等大将北伐蒙元，攻占大都（北京），元顺帝北逃，元朝在中国历经98年的统治宣告结束。中国进入明代统治，明朝共有二十位皇帝（包括南明四帝），明朝的领土除囊括清朝时期所谓内地十八省之范围，还包括今天的东北地区、新疆东部、西藏、缅甸北部、西伯利亚东部和越南北部等地，并首次将今天的南沙，台湾正式纳入我国版图，并曾在东南亚的安南，旧港等地设有羁縻管理机构，势力远及印度洋和中亚。最强盛时，影响力更是波及非洲东岸和整个亚洲。

# 目 录

明朝建立	1
明朝统治的强化	7
刘基辅政	13
禁冗文浮言	20
马皇后拒药	25
胡蓝大狱	31
靖难之役	36
迁都北、营建北京	42
《永乐大典》	47
郑和下西洋	52
仁宣之治	61
土木之变	66
于谦守北京	71
曹石之乱	77
弘治君臣	85
武宗嬉游	93
宸濠之叛	100
嘉靖崇信道教	107
安南叛服	115
庚戌之变	121
俺答封贡	127
大明王朝全面解读	134

## 明朝建立

元朝末年，顺帝妥欢帖睦尔统治时期，政治腐败，天灾频仍，社会矛盾进一步恶化，由此而引发了农民及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其中以红巾军的斗争最为重要。农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元朝的统治。在以红巾军为主体的元末农民战争中，最终推翻元朝统治，并取而代之的是朱元璋。

朱元璋（1328—1398），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太平乡孤庄村人，出身于贫苦农家。元至正四年（1344）春，淮水上游瘟疫蔓延，其父母、长兄及幼弟相继染病身亡。17岁时，朱元璋因生计所迫，入皇觉寺为僧。但此时寺庙中也已乏食，众僧无粮度日，朱元璋只好云游于江淮地区，沿路乞讨3年之久，其后又返回皇觉寺，这时，农民义军正声势浩大，定远（今属安徽）人郭子兴占据濠州（治今安徽凤阳），令元将彻里石花不敢贸然进兵。元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朱元璋毅然出寺投奔郭子兴，被收为亲兵。之后，凡有攻伐战事，皆令朱元璋出战。朱元璋每战必胜，战功卓著，深得郭子兴的赏识，而将自己的养女嫁给他。九月，元丞相脱脱攻陷徐州（今属江苏）。义军首领赵均用，彭早住等率残部逃至濠州。郭子兴一味谦让屈己，反为赵均用等人所制。彭早住、赵均用占据濠州后，遂自称王。朱元璋对此十分不满，认为大志难图，遂于至正十三年，返回乡里招募兵士，得同乡徐达、汤和等700余人。

至正十四年（1354）七月，朱元璋率所部活动于定远、滁阳（今安徽合肥东北）一带。不久，因彭早住、赵均用等人将朱元璋所

隶 700 余兵改属他将，朱元璋因此脱离郭子兴，仅与徐达、汤和等 24 人南略定远。其后，朱元璋等以设计、招降、用兵等方法，得壮士二万三千余众。定远人冯国用与其弟冯国胜率众投附朱元璋，且献计以为据金陵（今江苏南京）“定鼎”，而后命将四出，即可夺得天下。朱元璋十分赞赏，令兄弟二人参预机密决断，又以李善长为掌书记，负责筹措粮饷。

未几，彭早住、赵均用挟郭子兴前往泗州，既而彭早住中流矢身亡，赵均用更自专无忌，欲治郭子兴于死地。朱元璋闻讯，忙贿赂赵之心腹，郭子兴方脱险，率所部返回滁州，自称滁阳王。朱元璋亦率部属数万人，归属郭子兴帐下，听其号令。此时，朱元璋名声日著，郭子兴二子不满，欲以毒酒害之。谋泄，不得逞。不久，虹县（今安徽泗县）人胡大海、邓愈，怀远（今属安徽）人常遇春前来投奔，朱元璋分别用为前锋、先锋等。朱元璋用兵，军纪严明，“搜军中所掠妇女纵还家，民大悦”<sup>①</sup>。

至正十五年（1355）三月，郭子兴卒，朱元璋统领其军。其时红巾军首领刘福通拥立韩山童子韩林儿，建国号宋，改元龙凤，且传檄朱元璋，委任其为右副元帅。朱元璋认为：“大丈夫安能受制于人耶？”<sup>②</sup>只是考虑到韩林儿势力强盛，可作依靠；故仍用其年号，以令己军。

六月，朱元璋率所部渡江，攻下太平（治今安徽当涂）。十六年（1356），于采石（今安徽马鞍山东北）大败元将、中丞蛮子海牙所部，朱元璋得以在江南立足。在老儒陶安的建议下，朱元璋领兵攻陷集庆（今江苏南京），并以此为中心，向外开拓，相继攻下镇江（今属江苏）、宁国（今安徽宣城）、江阴（今属江苏）、徽州（治今安徽歙县）、池州（治今安徽贵池）、扬州（今属江苏），逐渐开辟了以集庆为中心的根据地。韩林儿的宋政权因此任命他为江南行省左丞相。

朱元璋据有集庆及周围州县之后，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他一面分遣儒士赴所辖州县，劝课农桑；一面以康茂才为营田使，职掌垦

田稼穡、水利修复诸事，以此保证军粮储备充盈。与此同时，他注意招揽人才，复兴学校，刘基、宋濂、章溢、叶琛等人相继入金陵，拜见朱元璋，被欣然接纳，且创置礼贤馆安置这些儒士名流。他采纳皖南儒士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③的建议，认真备战，从而使其根据地不断巩固和加强。

至正十九年（1359）正月，朱元璋谋取浙东行省未克之地。出兵前，朱元璋告诫诸将：“克城以武，勘乱以仁。吾此入集庆，秋毫无犯，故一举而定。每闻诸将得一城不妄杀，辄喜不自胜。夫师行如火，不戢将燎原。为将能以不杀为武，岂惟国家之利，子孙实受其福。”④严明的军纪，不仅使朱元璋的军队具有极强的战斗力，更以其秋毫无犯，深得百姓的拥护与欢迎。因而朱元璋军队所向披靡，“兵至皆下”⑤。其势力很快扩展到苏、浙、皖、赣。与篡夺南方红巾军“天完”政权，自立为“大汉”皇帝的陈友谅占据的地盘为邻。其时，陈友谅占有江西、湖广之地，一度攻陷太平州，且与张士诚合谋，进攻应天府（今江苏南京），企图消灭朱元璋势力。

面对陈友谅的进攻，应天府为之大震。朱元璋部将或建议先收复太平，以牵制陈友谅

对应天府的进攻；或请求领兵迎击，均遭到朱元璋的拒绝。他根据陈友谅篡权后，“其将士皆离心，且政令不一”<sup>⑥</sup>的局势，决定采取诱敌深入，设伏以待的战术，派胡大海直捣信州（治今江西上饶），以牵扯其后方。令康茂才致书陈友谅，约其速来金陵。同时令常遇春设伏于石灰山，徐达布阵于南门外，杨璟屯驻于大胜港，张德胜等率水军出龙江关，他自己则于卢龙山督军。

不久，陈友谅果然统领大军进击应天府。朱元璋部将纷纷请求迎战，被朱元璋制止，他告诉众将士，待降雨后再出击。须臾，果然大雨倾注，将士们奋力厮杀，水陆夹击。陈友谅大败逃回江州（治今江西九江）。朱元璋所部乘胜收复太平，进而攻占安庆（今属安徽）、信州。陈友谅的篡权已大失人心，及其战败，原徐寿辉旧部将领乘机纷纷叛离，投奔朱元璋。

至正二十一年（1361）八月，朱元璋于江州大败陈友谅军，陈友谅沿江逃至武昌（今属湖北）。朱元璋军占据抚州（治今江西抚州西）。二十二年（1362）正月，陈友谅部属、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献龙兴府（今江西南昌）投降。朱元璋接管此城，更名为洪都府，返回应天府时，留下邓愈领兵戍守。然而不久，降将反叛，洪都失陷，邓愈败逃应天府。

四月，徐达领兵收复洪都，派朱文正、赵德胜、邓愈率兵镇守。朱元璋在江南的势力日趋壮大，令元朝政府坐卧不安。十二月，元帝遣尚书张昶经海上至庆元，授朱元璋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企图以此收买、招抚，但遭到朱元璋的断然拒绝。

至正二十三年（1363）二月，张士诚遣其将吕珍攻安丰（今安徽寿县），杀红巾军首领刘福通。朱元璋统兵救援，击退吕珍，救出韩林儿，安置于滁州（今属安徽）。趁朱元璋北上救援之机，陈友谅赶制楼船数百艘，领兵号称60万，包围洪都府。一时间，吉安（今属江西）、无为（今属安徽）等州县相继陷落。洪都守将朱文正等率领兵士坚守城池长达85天。使朱元璋得以集结兵力，赶赴救援。陈友谅得知朱元璋亲自领兵，只得放弃围攻洪都，退至鄱阳湖迎战。

双方出动水军，激烈交战，朱元璋募敢死之士，火攻陈友谅。

陈友谅中流矢身亡，其部将张定边护卫其子陈理逃奔武昌。

至正二十四年（1364）正月，朱元璋称吴王，建置百官，以李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常遇春、俞通海为平章政事，立其子朱标为世子。

二月，亲统大军征伐武昌，陈理投降，汉亡。随后，诸将分路征讨，平定割据南方的诸势力和红巾军。至二十五年，唯有张士诚一支势力最强的割据武装尚未剿灭。时张士诚据有南至绍兴（今属浙江），北达济宁的大片地域。朱元璋令徐达、常遇春先筹划攻取淮东。随后于高邮大战张士诚军。

至正二十六年（1366）五月，朱元璋发布《平周檄》，为消灭张士诚制造舆论。张士诚高邮战役后，南下占据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并以此为都，据有富庶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朱元璋令将士先攻取张士诚外围据点，以孤立之，随即双方对峙于镇江。张士诚屡战屡败，投降元朝，封为太尉。此后，张士诚与另一支割据势力方国珍勾结，与红巾军为敌，八月，朱元璋以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20万大军征讨张士诚。十一月，包围平江府。

在进攻和平定窃据江南的地方割据势力的同时，朱元璋亦加快政权的建设。自至正二十六年起，改筑应天城，修建新宫。设文武科取士，制定律令、礼仪、《大统历》等。吴政权已初具规模。

至元二十七年（1367）九月，朱元璋所部攻克平江府，擒张士诚。随后，大军分兵两路进攻割据浙江台、温地区的方国珍。十一月，方国珍兵败投降。逾年，元福建行省平章、占据闽中八郡的陈友定势力亦遭覆灭，福建遂得以平定。江南地区大部为朱元璋势力所据。

至二十八年（1368）正月，朱元璋于应天府即皇帝位；建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朱元璋即为明太祖。此时，元朝尚据有北方半壁江山；而两广、四川、云、贵及福建等地尚有割据势力。明朝建立后，朱元璋即着手进行统一全国的大业。

朱元璋将重点放在北伐上，同时分兵平定南方诸割据势力。由徐达、常遇春率领的北伐军自正月出征，由淮水入黄河，仅用3个月的时间，平定河南、山东，进逼大都（今北京）。元顺帝仓惶逃奔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八月，北伐军攻占元大都。之后为扫除元朝残余势力，北伐军继续兵进上都，元顺帝北遁，于洪武三年（1371）四月病逝，残部北退至和林（今属蒙古）。自洪武元年至十四年，大明军先后平定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经过前后20年的南征北伐，明朝终于平定各地的割据势力，消灭了元朝政权，基本实现了全国的统一。

### 注 释

- ①②③《明史》卷一《太祖纪一》。
- ④《明史》卷一三六《朱升传》。
- ⑤《明史》卷一《太祖纪一》。
- ⑥《明太祖实录》卷九。

## 明朝统治的强化

明洪武元年（1368）正月，朱元璋于应天府（今江苏南京，即皇帝位，是为明太祖。明朝建立之初，官僚机构设置基本沿袭元朝，于中央设中书省，由左右丞相（初称相国）总理礼、兵、刑、工六部事务。地方则设行中书省，总理地方军政事务。另于中央设御史台，为监察机构。

朱元璋在认真总结元朝灭亡原因时，认为“委任权臣，上下蒙蔽”<sup>①</sup>是导致元朝统治衰败的重要根源。为此，他着手对所承袭元朝的现行官制进行重大的改革。

洪武九年（1376），强化明朝统治的改革首先从削弱地方权力开始。朱元璋下令撤销行中书省，罢免平章政事及左右丞，而将全国分为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十二个布政使司以及南京直隶区，共计13个行政区划，洪武十五年（1382），又增置云南布政使司（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原北平布政使司治所〕，后遂改北平布政使司为北京直隶区，寻复增置贵州布政使司，于是便为两直隶区、十三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于布政司分置承宣布政使，职掌地方民、财两政；提刑按察使，职掌地方司法刑狱；都指挥使，职掌地方军事防务。三职互不统属，各自直属朝廷有关机构。三职合称“三司”，将原来无事不统的行省权限，分为军、政、司法的三权分立，以此避免地方官长的事权专擅，利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和集权。

布政使司区划之下，简化为府（或直隶州）、县（或属州）两

级，分设知府、知州、知县为长官，均由朝廷任免。县以下划分为里甲，凡110户编为一里，设里长主管钱粮之事，里甲主管差役派征之事，里书主管税粮等事。里下设甲，一甲10户，轮流充任甲长。城镇都市中则分坊、厢，有坊长、厢长。里、甲、坊、厢长皆由官府指任或选派。明朝由此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十分严密的统治网，有效地将臣民百姓控制在网中。

废置行中书省后，地方军、政、财及监察司法诸权悉收归朝廷，皆集中于中书省，于是作为总领中书省的丞相之权益发膨大，这与朱元璋的本意相悖，君权与相权的矛盾随之突出，且日趋尖锐。朱元璋认为丞相的设置弊端尤甚，“自秦以下，人人君天下者，皆不鉴秦设相之患，相从而命之，往往病及于国君者，其故在擅专威福”<sup>②</sup>。出于这种考虑，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以“谋逆”之罪，将专肆威福，招权纳贿，生杀黜陟，不奏径行的左丞相胡惟庸处死。旋即下令罢废中书省，罢丞相一职不设，而将中书省及丞相之权分属于六部，而令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由此形成朝廷内外权力高度集中于皇帝一人的统治格局，自秦朝以来千余年的宰相制度，自隋唐以来沿袭700余年的三省制度，终于结束于朱元璋之手。朱元璋还把废除丞相作为“祖训”，告诫子孙后代：“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sup>③</sup>。宰相制度的废止，标志着中央专制集权统治的高度强化。

丞相罢置之后，朱元璋又对监察机构——御史台进行改革。洪武十五年（1382），改御史台为都察院，“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备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sup>④</sup>。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佥都御史，以及十三道（一布政使司为一道）监察御史，分掌十三道，监察、检举各级官吏的不法行为。朱元璋赋予都察院极大的权力，“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sup>⑤</sup>。尤其是监察御史，虽只是正七品官，却“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

劾，或封章奏劾”⑥，权力极大。朱元璋此举旨在以小制大，以内制乱。此外还专设六科给事中，以稽察六部百司之事，成为专事六部的监察机构。理刑审狱时，都察院须和大理寺、刑部共同进行，合称“三法司”，避免“专于一司”的弊端。

军队建置。朱元璋于洪武初置大都督府，由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洪武十三年，又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然只掌兵籍、军政，不能直接统领军队。选授军官之权则由兵部掌管，而调遣、发兵指挥权则握于皇帝手中。军队的编制为卫所，“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⑦。大体每卫 5600 人，置指挥使统领。每卫下辖 5 个千户所，每千户所 1120 人，置千户为指挥官。每千户下辖 10 个百户所，每百户所 112 人，长官为百户。其下设二总旗，每总旗下辖 5 小旗，每小旗 10 人。府县各卫归各布政使司的都指挥使司管辖，其上归统于五军都督府。军士另立“军户”之籍，且世袭，不得随意脱籍。每逢征战，由皇帝下旨，兵部令发调兵之令，都督府长官则奉命统卫所兵出征。战事结束，总兵归还将印，兵士返归卫所。军制上的改革，极大地加强了皇帝对军队的控制。

朱元璋分置行政、监察、军事机构，使之各自相对独立，不相统摄，却互为制约，其目的正在于“我朝罢丞相，置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⑧。由此将朝廷内外大权独操于皇帝一人手中，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因此

得以空前强化。

与此同时，朱元璋还在其它方面采取了诸多的加强专制统治的措施。洪武三十年（1397），正式颁行《大明律》。《大明律》前后经历20多年，其间朱元璋曾亲自裁酌，有过三次大的修订。律文计30卷，460条，分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内含五刑、十恶、八议各款。《大明律》简赅，然严酷无比，充分维护了君主集权的利益和需要。在此之前的洪武十八年（1385），朱元璋曾亲自编撰并颁行《大诰》，之后又颁行《续篇》和《三篇》。洪武三十年，从中择重选出有关条例，附为《大明律》例。其中汇集有惩治官民贪赃受贿、侵吞税粮、偷逃赋役、流亡逃匿等案例和凌迟、枭示、族诛等重刑。这些法典的颁行，体现了朱元璋“治乱世，用重典”的治国之术。他要求“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臣民熟视为戒”<sup>⑨</sup>，甚至规定《大明律》和《大诰》要作为学校的必修课程，师生必须背诵。这从法律上确定了君主的绝对权威。

为了稽查臣僚及百姓中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威胁自己皇权地位的言谈举止，朱元璋更采取公开的恐怖措施。他于即位前后，曾派遣心腹或检校、金事等下级官吏，侦察、打探臣僚暗地的言行，及时上报。洪武十五年（1382），改而设立锦衣卫，置锦衣卫指挥使，下属南、北两个镇抚司，除负责侍卫、缉拿盗贼奸宄外，还“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无不奏闻太祖知之”<sup>⑩</sup>。锦衣卫镇抚司设有法庭和监狱，可随意捕人、审讯，所用酷刑，如刷洗、抽肠、剥皮、锡蛇游等，多达数十种。锦衣卫的设置，有效地强化了君主对臣僚、百姓的控制。

与设置特务机构一样，廷杖亦是朱元璋威慑公卿，维护皇权的一项重要措施，而且滥用无度。凡朝臣有过失，或进谏触怒皇帝，即于殿上杖责大臣。据《明史·刑法志》所载，朱元璋之侄、大都督朱文正、工部尚书薛祥等人皆被廷杖致死。不仅如此，为巩固自己的皇权地位，朱元璋以各种罪名加害于开国功臣，胡惟庸、蓝玉两狱，受株者多达5万余人。翦除这些与自己同生死的功臣，“其残忍

实千古所未有”<sup>⑪</sup>，但却为朱元璋的独裁彻底扫除了障碍。

朱元璋即位之初，十分重视兴办学校，自中央至地方分置国子学、州县学、民间社学3类。洪武十五年，改国子学为国子监，置祭酒、司业、博士、助教、学正等学官。监生分官生与民生两种。每年由州县学按规定名额保送入国子监，主要学习《大明律》、《大诰》、四书、五经等。结业后可直接为官。与此同时，朱元璋大兴尊孔，以此作为约束臣民思想言行的手段。

不仅如此，朱元璋大兴文字狱，望字生义，曲解文意，而后罗织罪名，加害于人。如浙江府学训导赵伯宁为海门卫撰《谢增俸表》中，有“作则垂宪”，被认为“则”近“贼”之音而遭诛杀。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作《正旦贺表》中，有：“睿性生知”，亦因“生”“僧”谐音而被杀。凡此种种，知识分子稍有不慎，即于文字上惨遭横祸。

朱元璋在兴办学校的同时，也重视科举制。洪武四年（1371），始设科取士。考试分3级：未入学的童生先参加州县级考试，合格者入州县学，称为生员；省级考试为“乡试”，每3年一试，中试者称“举人”；中央一级的考试为“会试”，于乡试的次年进行，中试者再参加“殿试”，及第者即为“进士”。进士分3等：一甲赐进士及第，取3人，分别称为状元、榜眼、探花；二甲赐进士出身，人数不等；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人数亦不等。所有进士皆可任官。“卿相皆由此出”<sup>⑫</sup>。然而科举又以“八股取士”，即规定考试专以四书、五经的文句命题，解题则以朱熹的注为依据，不允许擅自发挥。到明中叶以后，这种答题的格式便严格规定为排偶分股的文体，即“八股文”。“明太祖以制义取士，与秦焚书之术无异。特明巧而秦拙耳，其欲愚天下之心则一也”<sup>⑬</sup>。自明初开始推行的科举取士之法，极大地禁锢了人们的头脑。

朱元璋正是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和方法，从他即位之始，逐步加强中央专制主义集权统治，最终达到高度集中的皇权统治。

## 注 释

- ①《明太祖实录》卷五九。
- ②黄佐《南窗志》卷一〇《谋训考)。
- ③《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 ④⑤⑥《明史》卷七三《职官志二》。
- ⑦《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 ⑧《明律汇编全集》卷一。
- ⑨大诰·颁行大诰第四十七。
- ⑩刘辰《国初事迹》。
- ⑪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二《胡蓝之狱》。
- ⑫《明史》卷六九《选举志一》。
- ⑬廖燕《二十七松堂文集》卷一《明太祖论》。